附件3

申报资料清单

目录及装订顺序

1.《企业注册登记表》（待网上审核通过后，在线打印）；

2.《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（复核）申请表》（待网上审核通过后，在线打印）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4.2019年度企业员工情况表，企业员工花名册（注明员工学历结构、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），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5.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（包括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）；

6.企业2019年度总收入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情况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分别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。请同时提供企业2019年度销售/服务合同、合作开发合同、委托开发协议书等材料复印件，其中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2019年度执行的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合同复印件，以及与之相关的银行收外汇或收款票据复印件、财务入账凭证和发票（境外客户不需发票的应有说明）复印件和其它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、补充材料；提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35%以上的票据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%以上的票据的复印件。

7.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。包括知识产权证书、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、获国家或省科技奖励证明等，以及用户使用报告等来自于客户或其他市场主体的评价或证明材料。

8.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综述（不少于1000字。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、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、企业提供服务和经营管理情况、企业发展前景和规划以及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价等）。

9.选择填报其他佐证材料。如：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、开拓国际市场佐证材料、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、国际服务资质认证、专利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客户评价证明、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（查新）材料、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、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证明、获省部级以上服务贸易认证奖励情况等。

10.其他需报送的材料。

**备注：以上申报材料需按顺序编制总目录、分类目录和页码，正反打印，书籍式装订成册并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。**